

# 有限責任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 74 年 7 月 04 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 76 年 6 月 30 日社員大會修正  
民國 82 年 9 月 01 日社員大會修正  
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社員大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社員大會修正  
民國 112 年○年○日社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 2 條 本社以置辦**社員及準社員**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
- 第 3 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 4 條 本社以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 第 5 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

## 第二章 社 員

- 第 6 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職員、工友及**足法定年齡之**在學學生為**限**，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參加本社申請為準社員。**本校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
-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或準社員**資格。
- 第 7 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1. 離職。
  2. 離校(包括畢業、轉學、退學等)。
  3. 死亡。
  - 4. 自行提出離社申請。**

- 第 8 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返**還其已繳**股金款項**。
- 前項股款之**返**還，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

## 第三章 社 股

- 第 9 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
- 社員每人認購**十股**，**準社員每人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不得超過股金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 第 10 條 社員**、準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

#### 第四章 組織

第 11 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 12 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 13 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實習理事三人、實習監事三人由準社員學生組織互選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選舉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實習理事監事列席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監事會。列席各種會議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 14 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 15 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

第 16 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2. 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3. 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4. 制定預算或修訂各種章則。
5. 規劃社務進行。
6. 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第 17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擬訂業務計畫。
2. 聘任職員。
3. 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4. 調解社員間糾紛。
5. 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6. 處理其他理、監事提出之事項。
7. 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第 18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2.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3.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代表本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 19 條 本社設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各一人，以由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經理之任用為一年得連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 第 20 條 合作社工作人員職掌：

### 1. 經理職責：

#### (1) 計畫業務：

I. 業務計畫，編製業務計畫表。

II. 工作曆編製。

III. 工作小組之分配。

#### (2) 管理督促：

I. 經理事務管理。

II. 督促工作小組按照工作推行業務。

(3) 對外負責有關機關連繫綜合全盤業務。

(4) 定期召集有關工作組會議、報告收支情形及工作檢討。

(5) 協助各項合作社代辦事項。

### 2. 司庫職責：

(1) 根據會計單位編製之收付傳票或憑證辦理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收付、登記、保管及移轉。

(2) 協助學生辦理合作社費用分期及追蹤學生繳費狀況。

(3) 其他：資金、現款，應專戶存儲，不得由主辦人員私人保管。

### 3. 會計職責：

(1) 收支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2) 會計事務之處理。

(3) 經費收支核簽事項。

(4) 報表之編製事項。

(5) 現金票據證券之稽查。

(6) 會計帳簿記帳。

(7) 其他：I. 會計應置專人。II. 會計不得兼司庫。

### 4. 文書職責：

(1) 印信典守事項。

(2) 書信收發、文稿審核及案件保管。

(3) 理事主席交辦事項

(4) 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 A 表檢核每週應至少檢核 1 次，紀錄留存 3 年備查。

- 第 21 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 第 22 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 23 條 理事、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賣場主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或津貼。
- 第 24 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五章 會 議

- 第 25 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 第 26 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27 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 28 條 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開會時，經理及文書、會計、司庫、主席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29 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章 業 務

第 30 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供銷部：辦理**社員及準社員**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
- 二、代理部：代辦委託業務。

第 31 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 32 條 本社售貨以採**不高於市場行情價**為原則，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

第 33 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

## 第七章 結 算

第 34 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 35 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公積金總額超過股金二倍時以百分之一作為公積金，餘百分之九移作為公益金，**若公積金超過股金金額 50%，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公益金為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監事會決定之。
- 四、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 第八章 解 散

第 36 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 37 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抵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 38 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9 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